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文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文怡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江文怡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且依他人指示將該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不明款項提領並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存不明之電子錢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下逕稱IG）暱稱「李亦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江文怡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李亦哲」。又李
02 亦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可
03 認江文怡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
04 中含有少年成員）先於112年8月26日某時，以IG id「zhaog
05 uanglinyeye」、通訊軟體LINE暱稱「Curt」及微信id「wxi
06 d_hbc8ghf96ki122」等帳號與乙○○聯繫，並向其佯稱：可
07 透過「幣安」APP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
08 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2時7
09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時6分許，應予更正），匯款新臺幣
10 （下同）2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8,015元，應予更正）至
11 本案帳戶。江文怡再依「李亦哲」之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
12 領該款項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幣後，將之存入「李亦
13 哲」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江文怡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7 審訴卷第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8 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86號卷【下
19 稱偵卷】第7至11頁），並有被告與「李亦哲」間之LINE對
20 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1 資料及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轉出泰達幣之截圖各1份在卷可
22 稽（見偵卷第81頁、第15頁、第17頁、第19至20頁），足認
23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30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3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又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此不論修正前後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被告與「李亦哲」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關係：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03 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復依指示將匯入其內之款項購買
04 等值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形同「車手」，非
05 但自誤己身，更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
06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28,015元達成和解，
07 並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
08 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32頁，本院審簡卷第7頁），
09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
10 從事服務業、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
11 第27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12 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13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緩刑之說明：

1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
17 13頁），審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並賠償完畢，已如上述，足見被告已展現其善後誠意，
19 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
20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
21 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27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所匯入本
29 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以之購買泰達幣後存入
30 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已如前述，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

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該轉交之款項，附此說明。

(二) 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乙情，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見偵卷第7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